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571,485.71	25.32%	1,361,270,517.06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8,257.80	-53.06%	18,278,986.92	-5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4,828.71	-55.81%	13,993,288.00	-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968,862.96	-9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53.19%	0.1142	-5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53.19%	0.1142	-5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72%	1.80%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2,402,125.72	1,738,783,762.44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1,895,190.44	1,009,727,132.06	0.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19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00.00	1,586,083.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4,694.18	3,588,525.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453.98	-386,11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830.04	738,10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018.93	-40,115.82	
合计	1,153,429.09	4,285,698.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17,830.05	134,219,815.67	165,198,014.38	123.08%	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24,046,621.99	7,038,562.88	17,008,059.11	241.64%	主要为公司预付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06,725,116.18	225,845,750.08	80,879,366.10	35.81%	主要为本期备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67,208.82	36,918,788.74	-21,051,579.92	-57.02%	主要为期初一年以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2,281,279.09	6,329,633.84	-4,048,354.75	-63.96%	主要为收取的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613,383.59	3,984,744.67	1,628,638.92	40.87%	主要为子公司车间及办公楼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4,629.93	3,636,197.80	4,018,432.13	110.51%	主要为本期确认可弥补税务利润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576,157.44	11,660,488.40	10,915,669.04	93.61%	主要为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959,617.37	29,372,834.62	-9,413,217.25	-32.05%	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63,624.91	12,346,322.65	-4,882,697.74	-39.55%	主要为上期末年终奖金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19,545,400.00		19,545,400.00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新增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4,393,627.27	20,623,262.80	-6,229,635.53	-30.21%	主要为待支付房租减少所致
利润表科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259,749,579.97	964,882,378.52	294,867,201.45	30.56%	主要原因系印刷版材收入规模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同比新增数码印刷和电子陶瓷业务所致
管理费用	34,374,568.79	25,041,101.92	9,333,466.87	37.27%	主要原因系本期同比新增合并子公司相应的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988,667.86	-4,455,450.08	11,444,117.94	256.86%	主要为本期汇兑净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722,847.09	9,022,849.36	-3,300,002.27	-36.57%	主要为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6,014.38	234,420.25	541,594.13	231.04%	主要为待结算的理财收益相对于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65,282.10	-52,319.83	-2,312,962.27	-4420.81%	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36,029.15	3,243,264.90	-5,379,294.05	-165.86%	主要原因系公司同比业绩下滑以及确认可弥补亏损金额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862.96	359,319,299.81	-339,350,436.85	-94.44%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银行承兑开具金额较上年同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4,888.47	-150,802,035.23	-192,802,853.24	-127.85%	主要为本期支付的理财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8,235.23	11,735,301.09	22,002,934.14	187.49%	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筹资流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1%	62,100,000	62,100,000	不适用	0
郭良春	境内自然人	10.88%	17,400,000	17,400,000	不适用	0
郭俊成	境内自然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郭俊毅	境内自然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9,900,000	9,900,000	不适用	0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杨亚春	境内自然人	0.93%	1,485,000	0	不适用	0
陈家琼	境内自然人	0.56%	897,000	0	不适用	0
王玉兰	境内自然人	0.38%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0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1%	336,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亚春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陈家琼		8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000
张晓东		3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4,139			人民币普通股	334,139
于俊峰		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0
刘承军		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100
余国强		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
陈春根		2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00
高浩然		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
沈汉夫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于俊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000股。公司股东刘承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100股。公司股东余国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1,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000股。公司股东沈汉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317,477.67	451,357,606.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17,830.05	134,219,815.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886,202.64	164,080,682.75
应收账款	295,253,020.22	265,209,941.94
应收款项融资	27,281,182.94	22,420,230.71
预付款项	24,046,621.99	7,038,56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59,152.20	8,665,79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725,116.18	225,845,750.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67,208.82	36,918,788.74
其他流动资产	17,092,557.60	15,282,252.84
流动资产合计	1,453,046,370.31	1,331,039,42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81,279.09	6,329,633.84
长期股权投资	16,922,390.85	15,612,92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9,042.47	3,478,3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399,531.69	158,601,526.32
在建工程	23,257,490.72	22,213,75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06,512.00	28,429,791.52
无形资产	32,017,813.60	33,949,988.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744,320.32	18,744,320.32
长期待摊费用	5,613,383.59	3,984,74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4,629.93	3,636,19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09,361.15	112,763,1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355,755.41	407,744,339.75
资产总计	1,872,402,125.72	1,738,783,76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76,157.44	11,660,48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2,000.00	
应付票据	583,409,619.60	456,868,046.44
应付账款	119,563,497.24	121,755,796.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59,617.37	29,372,83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63,624.91	12,346,322.65
应交税费	1,591,595.97	1,527,405.35
其他应付款	402,840.35	522,66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6,593.24	7,575,050.50
其他流动负债	57,544,573.38	52,608,174.66
流动负债合计	821,300,119.50	694,236,785.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545,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93,627.27	20,623,26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82,120.77	2,158,255.05
递延收益	1,658,277.31	2,010,07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3,885.47	5,415,201.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63,310.82	30,206,796.99
负债合计	863,463,430.32	724,443,58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7,224,627.39	493,655,254.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6,686.10	1,256,572.00
专项储备	1,056,439.34	456,855.13
盈余公积	33,160,653.04	33,160,65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476,784.57	321,197,7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895,190.44	1,009,727,132.06
少数股东权益	-2,956,495.04	4,613,04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938,695.40	1,014,340,17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2,402,125.72	1,738,783,762.44

法定代表人:郭良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铝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1,270,517.06	1,071,182,122.36
其中:营业收入	1,361,270,517.06	1,071,182,12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9,650,678.46	1,034,858,794.62
其中:营业成本	1,259,749,579.97	964,882,37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97,216.42	3,584,953.27
销售费用	10,722,388.14	9,467,338.15
管理费用	34,374,568.79	25,041,101.92
研发费用	44,818,257.28	36,338,472.84
财务费用	6,988,667.86	-4,455,450.08
其中:利息费用	938,469.55	844,857.32
利息收入	3,042,550.95	5,488,381.20
加:其他收益	5,722,847.09	9,022,84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3,505.29	5,710,05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3,468.22	1,829,99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8,963.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014.38	234,42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7,835.97	-2,411,38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282.10	-52,31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92.18	395.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4,279.47	48,827,347.10
加:营业外收入	5,606.02	
减:营业外支出	391,722.77	186,23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8,162.72	48,641,113.27
减:所得税费用	-2,136,029.15	3,243,26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4,191.87	45,397,84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4,191.87	45,397,848.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8,986.92	45,560,939.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4,795.05	-163,09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885.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885.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885.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885.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94,305.97	45,397,848.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9,101.02	45,560,93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4,795.05	-163,09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42	0.28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42	0.28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良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铝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701,804.37	850,030,16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64,517.07	61,301,37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912.21	9,575,2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660,233.65	920,906,82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529,434.10	461,529,94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67,704.05	41,916,35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1,851.70	8,748,36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2,380.84	49,392,8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91,370.69	561,587,5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862.96	359,319,29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1,422,000.00	1,0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2,511.10	4,109,02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97	5,92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235,042.07	1,023,114,9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30,535.54	60,880,65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2,209,395.00	1,109,352,430.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00,000.00	1,683,90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839,930.54	1,173,916,99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04,888.47	-150,802,03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94,654.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9,76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94,654.47	34,689,76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4,992.03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427.21	2,954,45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6,419.24	22,954,45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8,235.23	11,735,30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9,841.63	450,99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47,631.91	220,703,56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36,606.33	271,306,80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88,974.42	492,010,371.74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改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

第四条 公司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九条 参与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条 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由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在工作时间内接听。接听人员应认真接听,以热情、耐心的态度回答投资者的提问,答复内容不应涉及公司未公开信息。接听人员应制作答复记录、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接受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 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应将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十七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临时公告前十五日内,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若机构和个人提出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备查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

(二)双方当事人姓名;

(三)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将上述特定对象来访、接待过程中形成的承诺书、文字记录资料、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公司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